

象山糖烟酒菜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第二次表决结果公示

各位债权人：

鉴于后续将继续推进象山糖烟酒菜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进程，故管理人将《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再次递交债权人进行二次表决。各债权人应在 2023 年 12 月 22 日前（以邮戳为准）将表决票通过当面递交或快递方式送达至管理人或将表决意见通过短信、钉钉、微信等形式发送管理人。

根据表决规则，本次表决程序中，第一次对《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表决反对或未表决的债权人有权对《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二次表决，第一次对《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表决同意的债权人视为本次表决同意，不再次表决。

现将表决结果公告如下：

本次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为 83 家，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为 69,141,166.66 元。

1、第一次对《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表决情况。

根据 2023 年 11 月 20 日表决结果的公告，第一次对《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表决同意的债权人为 33 家。

2、后续及第二次对《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表决情况。

(1) 第一次表决同意的 33 家债权人中，4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书面变更表决意见，因此表决同意的债权人为 29 家；

(2) 第一次表决后及二次表决中，对《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表

决同意的债权人为 24 家（包括未寄回视为同意的）。

综上，表决同意《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债权人为 53 家，占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比例为 63.86%，债权额为 52,056,413.19 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为 75.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

故《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表决通过。

特此公示。

象山糖烟酒菜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 年 12 月 25 日